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林君等陳訴：渠等所有坐落台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一小段○地號等 4 筆土地，台北市政府涉有行政作業疏失，於公告徵收後迄未發放補償費，或於開闢道路時漏未辦理徵收補償，損及權益等情一案。

貳、調查意見：

一、關於林 0 君陳訴：台北市政府徵收渠所有坐落大安區復興段 1 小段 489 地號土地，迄未發給補償費一案，既據林君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確認徵收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允宜靜候該院判決，再據以辦理。

(一)查林 0 君所有復興段 1 小段○地號土地（持分 95/19096），重測前為坡心段 8-2 地號土地；由坡心段 8-2、12-1、13-1 地號等 12 筆土地合併為同段 8-2 地號，面積 1.9096 公頃（1.9688 甲）；其中坡心段 12-1 及 13-1 地號土地係台北市政府於 45 年開闢敦化路時，依台灣省政府肆拾未魚府綱地甲字第 1838 號代電由同段 12 及 13 地號土地逕為分割出來，登記為林 0 君所有，現為敦化北路使用。前述坡心段 12-1 地號（0.0092 公頃，0.0095 甲）及同段 13-1 地號（0.0003 公頃，0.0003 甲）2 筆土地，經行政院 45 年 5 月 23 日台四十五內字第 2733 號令核准徵收，並經台北市政府以 45 年 7 月 4 日（45）北市地用字第 21412 號公告徵收作為敦化路用地使用，此有「敦化路及仁愛路新築工程徵收土地詳細清冊」及「敦化路徵收土地補償地價清冊」影本附卷可查。

(二)另據據台北市政府於本院 99 年 3 月 24 日約詢時說明：經查 47 年度「敦化路新築工程受益費徵收底冊

」與「仁愛路新築工程徵收底冊」記載，林 0 君坐落坡心段 12、13、14、15、15-1、18、20、465 地號工程受益費合計為 22,829.26 元，扣除 45 年林 0 君所有坡心段 12 及 13 地號(即分割後之 12-1、13-1 地號)土地之徵收補償費 4,140 元後，林 0 君應納受益費為 18,689.3 元(小數點第 2 位四捨五入)，並經林 0 君於 58 年 4 月 30 日繳訖，此有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古亭分處 58 年開具工程受益費繳納通知書附卷可稽。

- (三)由於林 0 君所有坡心段 12 及 13 地號(即分割後之 12-1、13-1 地號)土地之徵收補償費 4,140 元，業已抵繳工程受益費，是台北市政府認系爭土地業已徵收補償完竣，該府地政處爰以 96 年 1 月 8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630104500 號函囑該市大安地政事務所辦理註記登記，該所於同日於林 0 君所有系爭復興段 1 小段○地號土地辦竣註記登記(註記登記內容為：『公告徵收禁止分割、合併、移轉及設定他項權利，依台北市政府 45 年 7 月 4 日(45)北市地用字第 21412 號公告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林 0，權利範圍 19096 分之 95)』)在案。林 0 君因不服上開註記登記，為請求塗銷註記事件，已於 98 年 9 月 21 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98 年度訴字第 1936 號)，聲明「確認行政院 45 年 5 月 23 日台四十五內字第 2733 號令核准徵收暨臺北市政府 45 年 7 月 4 日(45)北市地用字第 21412 號公告徵收原告所有坐落台北市大安區復興段 1 小段 489 地號(權利範圍 19096 分之 95)土地之處分不存在。」由於該案現仍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台北市政府為免案情複雜化，將俟判決確定後，再依判決結果據以辦理後續。

(四)綜上，關於林○君陳訴：台北市政府徵收渠所有坐落大安區復興段1小段○地號土地，迄未發給補償費一案，既據林君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確認徵收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允宜靜候該院判決，再據以辦理。

二、陳訴人所有系爭仁愛段2小段619、620及621-1地號土地，確係位於台北市政府曾經開闢或打通之敦化南路及忠孝東路上，顯與一般既成道路有別，該府應依內政部訴願決定另為適法之處理。

(一)查林○雯君所有坐落台北市仁愛段2小段619地號土地、面積1.4876公頃(權利範圍23000/15278000)，重測前為坡心段41地號，係合併自坡心段14-1地號等21筆土地；同段同小段620地號土地，重測前為坡心段12-8地號(17平方公尺)，分割自12-2地號(分割前面積175平方公尺，分割後面積158平方公尺)，均為林○雯君所有。另林○弘君所有之同段同小段621-1地號土地，係分割自621地號土地，重測前為坡心段61-2地號，分割自61地號(分割前面積905平方公尺)，分割出之61-1地號土地面積895平方公尺、61-2地號土地面積6平方公尺。現為忠孝東路4段及與敦化南路轉角使用。

(二)次查台北市政府於62年間為辦理「忠孝東路(敦化南路-光復南路)拓寬工程」，經行政院62年6月15日台內地字第528598號函准予徵收，並經該府62年6月28日62府地四字第29531公告徵收在案，經查該拓寬工程用地徵收土地清冊列有坡心段14-1地號土地，惟該府工務局存檔之「忠孝東路工程用地補償地價清冊」卻無坡心段14-1地號土地，故該地號土地似未辦理徵收補償。另按該府62年1月4日北市地四字第00020號函收購「忠孝東路打

通工程」用地記載，註記有「實發 16 萬 7,282 元」（應發 18 萬 5,238 元），62 年 6 月 5 日核付訖，故當時所給付之價款，應僅為分割後之 12-2 地號土地（面積 158 平方公尺），不包括 12-8 地號土地（面積 17 平方公尺），該筆土地似未曾給付價款。另查「敦化路工程補償地價清冊」記載 61 地號徵收面積 895 平方公尺，故開闢敦化路工程時所徵收者應為分割後之 61-1 地號，而非 61-2 地號；而「忠孝東路（光復南路至敦化南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清冊」內亦未列有 61-2 地號，但其補償地價清冊內載有徵收（61-2 內），所列徵收面積為 1.815 坪，即為該筆土地全部面積 6 平方公尺，因無法查得徵收補償支領款證明，亦無法得知實際上是否已辦理徵收補償。

- (三) 因陳訴人認為台北市政府於 57 年開闢「敦化南路（松山機場至仁愛路）工程」及 62 年間為辦理「忠孝東路（敦化南路-光復南路）拓寬工程」時，對於渠等所有坐落該市仁愛段 2 小段 619（權利範圍 23000/15278000）、620 及 621-1 地號土地，未予價購或徵收補償，爰委託永信法律事務所於 93 年 2 月 27 日請求台北市政府補償價購系爭土地，經該府 93 年 3 月 24 日府工新字第 09305599600 號函復以：「……依行政院 45 年判字第 8 號判例：『……本件土地成為道路供公眾通行，既已歷數十年之久，自應認為已因時效完成而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存在。……』而繼續使用，未辦理徵收補償；有關林君等 3 人請求徵收補償或價購一節，因本市已依都市計畫寬度完成使用之既成道路其土地產權仍為私有者甚多，由於既成道路之補償係屬全國性之問題，目前中央已訂定『中央補助地方取得既成道路試辦

計畫』之補償辦法，試辦期間為 93 年度至 95 年度，本府亦積極配合辦理相關作業中，俟辦法完成程序後，將據以辦理；……」。

(四)陳訴人不服上開處分，爰提起訴願，案經內政部 94 年 1 月 5 日及 11 月 1 日台內訴字第 0930007915 號及第 0940004625 號訴願決定書，撤銷台北市政府原處分，其理由略以：「……『若在某一道路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均辦理徵收，僅因既成道路有公用地役關係而以命令規定繼續使用，毋庸同時徵收補償，顯與平等原則相違。』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有案。……縱認系爭土地分別於 57 年、62 年開闢道路之前，即已形成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惟與系爭土地毗鄰且位於同一道路之其他私有土地，若確經原處分機關於 57 年及 62 年分別完成徵收補償或協議價購，惟獨對系爭土地未辦徵收補償或協議價購，即有違平等原則，況自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後，原處分機關自應依該解釋及行政院秘書長 85 年 12 月 14 日台 85 內字第 45745 號函示規定，積極檢討系爭土地應否優先列入徵收補償範圍或循其他適法途徑取得系爭土地，以維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而非將系爭土地與其他既成道路一併列入通案處理，從而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2 月 23 日府工新字第 09402893000 號函復訴願人……，依法自有未洽，應由本部撤銷，由原處分機關究明本案是否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既成道路之認定、徵收要件，及行政院秘書長 85 年 12 月 14 日台 85 內字第 45745 號函示應予優先列入徵收補償範圍後，於二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

(五)按訴願法第 95 條前段規定「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查本

案系爭土地確係位於台北市政府曾經開闢或打通之敦化南路及忠孝東路工程用地範圍內，顯與一般既成道路有別，該府應依內政部上開訴願決定另為適法之處理。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復本案陳訴人。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